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周煥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零叁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賴建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9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8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」，依上規定，起訴前（即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為16,765元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0,742元（計算式：843,977元+16,765元=860,742元），應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470元。惟查原告起訴時自行繳納裁判費13,57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參，是原告溢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,103元（計算式：13,573元-9,470元=4,103元），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之裁

01 判費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李登寶